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服务
采购项目升级建设项目（分标2重）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5340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民路67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15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1.12.30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二、合同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方案
4.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6. 响应函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成交通知书
9. 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56532X120253407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2517 号
-002-001
项目名称：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3929-JDZB
平台服务采购项目升级建设
项目（分标 2 重）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标项名称：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升级建设其他服务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升级建设其他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价格构成：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专家费、咨询、调研、知识产权、劳务、旅差、管理、材料、保险等相关服务费用、验收专家劳务费（如有）、验收会务费（如有）、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1. 项目一览表

标项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标项一	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升级建设其他服务	1 项	广西交通运输治超联网系统平台升级建设其他服务 1 项，主要包括监理服务、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编制及安全性评估服务、验收测评服务、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拾捌万玖仟元整</u> （¥18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专家劳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交通、差旅、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有权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提出管理、考核与奖惩建议。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进行检查及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驻场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知识产权归属：（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报告、资料、软件、数据及其他交付物，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归甲方独家所有。（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背景知识产权（即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特此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免费的、非排他性的许可，允许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交付物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支付相关律师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服务工作计划，列明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的具体时间安排、工作内容和要求等。阶段性工作完成后，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后续履约验收依据之一。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甲方对前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但应确保成果、产品为全新、完好无损。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和最终验收两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两次单项验收可以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如有）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在项目中如有提供货物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产品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3)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验收合并进行。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乙方提交成果或产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业务需求提供，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售后服务。

2. 响应时效：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系统故障或问题的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南宁市内），24 小时内解决一般性问题，重大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7 日内解决。

3.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团队，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且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第二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50%；第三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前三季度提供第 1 个月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季度，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或产品交付、文件提交、人员配备、配合义务等）发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设上限。该违约金不影响甲方主张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要求支付维权费用等。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 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若延期付款系因乙方履约存在瑕疵、质量问题或违反合同约定所致，甲方有权暂

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滞纳金责任。甲方暂缓付款期间，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的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或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完成整改，或累计发生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1）无条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2）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3）继续履行合同项下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维权费用，以及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退款义务，逾期未退还款项的，还应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资金占用费。。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章）广西联信科技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新民路67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正
委托代理人：张敬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115793	电话：0771-551880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2102 1011 0924 9000 342	账号：2102109009300305014